

关于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本公司正在募集的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7641；C 类 007642）（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

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网站：www.boc.cn，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并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